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历史演变

□ 熊华源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70年前，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正式发表，成为国际关系史上的伟大创举，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他强调：“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脉相承”“展现了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是新形势下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最好的传承、弘扬、升华”，这一理念“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开辟了和平和进步的新境界。”

70年前，由中国首次完整提出并倡导的“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正式发表，是我国对国际法准则和国际关系理论的创造性贡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经历了酝酿萌芽、适时提出、不断完善、丰富发展的过程，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根据列宁关于不同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思想，在新中国诞生前后，结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形势发展的新情况，以毛泽东、周恩来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潮流，以其革命家、战略家的高瞻远瞩，充分交流磋商，不断充实完善，提出了令世人瞩目的崭新的国际准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在阐述新中国的对外政策时，曾多次提出类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思想。1949年4月30日在为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言人起草的一份声明中指出：中国政府愿意考虑同各外国建立外交关系，但“这种关系必须建立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6月15日又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指出：任何外国政府只要愿意断绝同中国反动派的关系，不再勾结或援助它，并向新中国“采取真正的而不是虚伪的友好态度，我们就愿意同它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原则的基础上，谈判建立外交关系的问题”。

1949年10月1日，周恩来以外交部部长名义发出公函，在通知各国

政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中明确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

1953年12月31日，周恩来接见参加中印两国关于西藏地方与印度之间关系问题谈判的印度代表时，第一次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他说：“新中国成立后就确立了处理中印两国关系的原则，那就是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和平共处的原则。”印度方面表示赞同中国方面的主张。经过4个月的谈判，中印双方签署《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在序言中，写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成为指导两国关系的准则。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首次以书面形式写入具有法律效力的国际性文件。

1954年6月下旬，周恩来访问印度期间在回答尼赫鲁总理中印联合声明的内容时说：“我有几点建议：我们所强调的五条原则，常常提及是有好处的。我们可以在联合声明中说明这些原则不仅在亚洲，而且在全世界都适用。”尼赫鲁说：“我一定尽力起草并试图包括阁下所述的各点。我想那些原则是一定要包括进去的。”之后，在中印总理、中缅总理的联合声明中共同倡导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其中，《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郑重宣布：中印达成协议规定两国之间关系的原则是，“甲、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乙、互不侵犯；丙、互不干涉内政；丁、平等互利；戊、和平共处”。同时，重申“这些原则不仅适用于各国之间，而且适用于一般国际关系之中”。这就是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适用于整个国际关系的普遍准则。这个主张是对和平共处思想的一个重大发展，从而向全世界宣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诞生，对当时和之后的世界形势都产生了重大而深远影响。

1955年4月，周恩来在亚非会议的发言中强调：亚非国家首先应该实

现和平共处。他说：“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原则，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是可以实现和平共处的。在保证实施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国际间的争端没有理由不能够协商解决。”最后，亚非会议通过了包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全部内容的关于国与国之间和平相处、友好合作的十项原则，并且将其写入《亚非会议联合公报》中，成为《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宣言》的基本内容。至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占全世界半数以上人口的29个亚非国家中广泛传播。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新中国和平外交方针的具体体现。这以后，为了在新中国对外关系中更好地贯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争取一个良好的国际环境，毛泽东提出要利用有利时机广交朋友，要和不同类型的国家发展关系。他强调：“五项原则是一个长期方针，不是为了临时应付的。”“不同的制度是可以和平共处的。”我们需要利用目前有利的局势“走出去”，同许多国家，比如英国、法国、加拿大这一类帝国主义国家，印度、缅甸等这一类殖民地国家，甚至像泰国这样的国家进行外交工作。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反映国际关系的本质特征，在理论上维护了国际关系的法理基础，在实践上顺应了历史进步潮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是反对战争、维护和平、加强国际合作；联合国的七大原则是会员国主权平等、忠实履行国际义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不得对别国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等。显而易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本质而生动地反映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赋予这些宗旨和原则以可见、可行、可遵循的内涵，正确地解决了国际关系准则和国家主权原则的相互关系，不仅在理论上发展了列宁关于和平共处的思想，而且发展了国际法原则，因此构成一个严整的科学体系。五项原则中包含的四个“互”字、一个“共”字，言简意赅、精炼明确、深入浅出、含义深刻，既代表了认同和遵循五项原则

的这些国家对国际关系的新期待，也体现了这些国家的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国际法治精神。此外，20世纪60年代兴起的结盟运动将五项原则作为指导原则。1970年第二十五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974年第六届特别联大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都明确采纳五项原则。五项原则被相继载入一系列重要国际文件，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和遵循。

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后，我国继续大力倡导和推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84年10月31日，邓小平在会见缅甸总统吴山友时强调：“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最好的方式。”1988年12月，他在会见印度总理拉吉夫·甘地时强调：“我们应当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指导国际关系的准则。我们向国际社会推荐这些原则来指导国际关系，首先我们两国之间的关系要遵循这些原则，而且我们同各自的邻国之间的关系也要遵循这些原则。”

中国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积极倡导者和坚定实践者，并于1975年将其载入国家的宪法中昭告于世界，成为中国外交政策的基石。

70年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经被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广泛接受和履行，作为指导国际关系的准则发挥了不可磨灭的历史作用，并且清楚地证明历久弥坚、始终具有伟大生命力。到目前为止，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指导下，中国已经同183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在当今新的国际国内的严峻形势下，在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思想体系的对立和斗争中，对于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争取长期和平国际环境，仍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繁荣也需要中国。正是基于以上始终不渝的坚定信念，根据国际形势发展的需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40至70周年每逢10周年的6月28日这一天，中国政府都要举行纪念大会，加以隆重纪念。

中国共产党与黄埔军校

□ 潘敬国

1924年，第一次国共合作局面正式形成，轰轰烈烈的大革命揭开了序幕。作为国共合作的重要成果，孙中山决定创办军官学校，建立革命军队。中国共产党人从黄埔军校筹建之初就积极参与，对黄埔军校的建设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涌现出一大批军事将才。

支持孙中山黄埔建校，成立革命军

孙中山革命半生，因没有自己的军事力量，长期依靠地方军阀而吃尽苦头，陈炯明、杨希闵、刘震寰等不但割据一方，甚至发起叛乱。国共合作后，孙中山在与中国共产党和苏俄代表多次会谈后认识到革命军队与反革命军队的本质不同及建立革命军队的重要性。经过考察，孙中山决定在广州附近的黄埔岛上创办陆军军官学校，这就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黄埔军校。

为了创办黄埔军校，中国共产党调配了大批的优秀共产党员主持政治教育工作，并参加军事工作。中共中央几次指示各地党组织选派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并动员进步青年前去报考。应考的学生，大部分是李大钊、于树德、谭平山、毛泽东、何叔衡、恽代英等中国共产党人通过北京、上海、武汉、长沙、济南等地的区党委选择介绍的党团员，或是有革命性的贫苦学生及青年工人。毛泽东当时任职于国民党上海执行部，主持了黄埔军校在北方地区的招考工作。黄埔第一期学生最初有490多人，后来把军政部所办的讲武堂也合并进来，共有学生600多人。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50多人，约占学生总数的十分之一。

1924年6月16日，黄埔陆军军官学校举行开学典礼，孙中山亲自兼任学校总理，蒋介石为校长，廖仲恺为党代表。孙中山发表演说表示：“要

用这个学校内的学生做根本，成立革命军。”

创建独具特色的政治部制度

黄埔军校从一开始就有明确的革命色彩。孙中山确定，军校的办校宗旨是“创建革命军”，倡导“团结、奋斗、牺牲”三大精神。在教习上，黄埔军校在校长和党代表之下设6个部。其中，设立政治部是黄埔军校的首创之举，政治部也成为该校最具特色的部门。

在周恩来等共产党人的努力下，黄埔军校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政治部制度，使之成为迥异于旧式军校的新型军校。政治部对军校学生的政治教育突出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为什么要革命？是为了打倒帝国主义、军阀和贪官污吏。二是军民关系，要救国卫民，严守纪律。每周组织一两次对学生的政治讲演，举行政治讨论和政治问答，军校政治课程与军事课程的分量相等，甚至政治课程比军事课程的分量还要重。

东征首战，打出军威

1925年初，广东革命政府决定讨伐盘踞东江的军阀陈炯明，史称第一次东征。此时黄埔军校已成立教导团第一团和第二团，连以下军官由刚毕业的第一期学生充当，士兵是新招募来的；第二期学生已经入学，编为学生总队，随军行动。这两部分合称校军，共约3000人。教导团第一团成立才3个月，第二团成立不过六七一个星期，训练时间很短。但校军延续了黄埔军校对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视。校军在各团、营、连，除了军事指挥员外都设有党代表，不少是由共产党人担任的，负责行军和作战时的政治工

作。他们规定了士兵的政治训练计划，政治教育的基本内容是使军官和士兵提高革命的自觉性，时刻牢记自己是“革命军”。有了“革命军”这三字深深地印在脑中，就使这支军队的面貌、战斗意志和纪律都同以往的旧军队截然不同。部队出发之日，军队一面行进，一面高唱《国民革命歌》等，士气十分旺盛。为了加强纪律，校军一律领系红领巾，军服整齐。校军还组织战时宣传队，教村里的小孩们唱“打倒列强，除军阀”的《国民革命歌》，这样的战地宣传工作，是过去的中国军队中所没有的。

共产党人在东征中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在他们的带领下，东征的结果大大出乎人们意料。淡水一役，第一营党代表章瑛身先士卒，带领全营官兵首先攻城，校军组织敢死队，10名军官中有8名是共产党员，部队只用一个多小时就攻克淡水。棉湖一役，校军以寡敌众、以白刃格斗击溃数倍于己的敌人。在战斗中，教导第一团的9个连长阵亡6人，负伤3人，共产党员樊松华在牺牲前仍大声高呼：“我今为主义而死，岂能受屈辱。”第一次东征，黄埔校军英勇善战的威名震惊远近。后来毛泽东评价说：“那时军队设立了党代表和政治部，这种制度是中国历史上没有的，靠了这种制度使军队一新其面目。”

培养大批军事人才，铸就“爱国、革命”的黄埔精神

黄埔建军后，经历了两次东征、北伐战争和五卅运动、省港大罢工等重大事件。1925年8月，黄埔校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一军，在组织上同黄埔军校分开了。1926年3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将国民革命军各军所

属军事学校与黄埔军校合并，改组为中央军事政治学校，直隶军事委员会，人们仍习惯地称其为黄埔军校。

黄埔军校给正在兴起的国民革命运动注入了巨大的活力。平定广州商团叛乱，军校师生积极参与。省港大罢工时，黄埔一期毕业的共产党员陈廉等担任工人纠察队的教练或干部。平定杨希闵、刘震寰叛乱时，杨希闵狂妄地表示，“先攻打我们三天，然后我们再回手”。结果，革命军只经过一昼夜的战斗就取得完胜。北伐战争中，许多共产党人任师、团党代表、团长等职。叶挺独立团第一营营长曹渊是黄埔军校第一期学生，在攻打武昌时，他身先士卒率战士攀登攻城时不幸牺牲，年仅24岁。周恩来赞扬他的牺牲“是非常光荣的”。

黄埔军校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培养了一大批军事政治人才。黄埔军校建校之初就设有直属支部，由周恩来直接领导。由黄埔学生组成的大元帅府铁甲车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支正规武装，后来发展成叶挺独立团，在大革命中发挥了突出作用。从1924年至1927年3年里，共有近800名中共党员在军校或任教官，或当学员。周恩来、聂荣臻、叶剑英、熊雄、恽代英、萧楚女等均曾在黄埔军校任职。徐向前、陈赓、左权、蒋先云、许继慎、王尔琢等都是黄埔第一期的学生。后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大元帅中有4人、10位大将中有3人出自黄埔军校。

黄埔军校的许多师生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前仆后继，对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进程产生了深刻影响。黄埔军校所培育的革命军“带来了国民革命思想在全国范围内空前规模的广泛传播”，它所铸就的“爱国、革命”的黄埔精神贯穿中国革命的各个时期。如今，海内外黄埔同学及其亲属仍是促进祖国统一、致力振兴中华的重要力量。



梁柏台烈士纪念碑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梁柏台红色教育基地，碑身高2.15米，宽0.8米，碑正面刻有肖劲光大将题写的8个鎏金大字——“梁柏台烈士纪念碑”，背面是碑志，全文如下：

梁柏台是中国共产党早期党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领导人之一，中国人民法制的开拓者。一八九九年九月十四日出生于新昌县查林村。一九一九年在杭州参加“五四”爱国运动。一九二〇年秋入上海外国语学社，并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是我国最早的青年团员之一。一九二一年春赴苏联入莫斯科东方大学，是中国班的第一批学员。一九二二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一九二四年后，长期负责远东的华工和中国共产党的工作，创立了党在远东的工作基础。一九三一年回国后，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一直担任司法部副部长和部长，兼任最高法院委员、临时检察长、内务部副部长和代部长、中央审计委员等重要职务，起草我国第一部红色宪法，为创制人民法制和人民司法作了大量开拓性的工作。一九三四年十月中央红军主力长征后，任中共中央分局成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办事处副主任，坚持南方三年游击战争。一九三五年三月牺牲于江西大余县，为中国共产主义事业贡献了整个生命。为弘扬烈士的革命精神，教育后代，继承遗志，特立碑永志。

中共新昌县委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公元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七日 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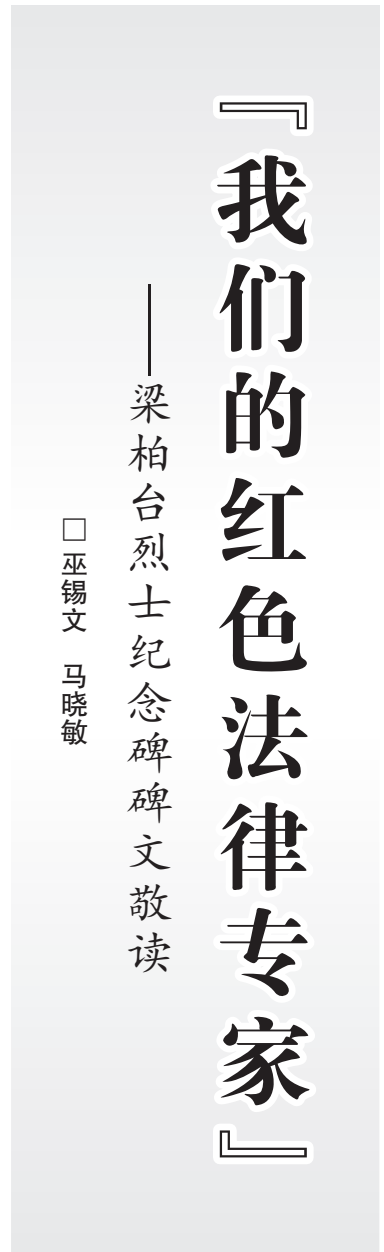
碑文简洁有力，概述了梁柏台的革命生涯和光辉业绩，读之令人肃然起敬。

毛泽东称赞的“红色法律专家”。梁柏台1899年9月出生於浙江省新昌县新林乡查林村一户普通农民家庭，从小立志高远，16岁即写下《丈夫誓许国说》，立誓要“以身付诸国，竭力以担国事，以保国家，不以私而忘公”。他1920年秋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春赴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1922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1923年初，因远东工作需要，梁柏台结束学业，被派往海参崴和伯力从事华工革命运动，为党的远东工作打开了局面。1929年至1930年，梁柏台被调往伯力省法院担任审判员，积累了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

1931年10月，在筹备召开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简称“一苏大会”）之际，梁柏台根据组织安排来到江西瑞金，这让苏区中央局的领导同志十分高兴，毛泽东热情地握着梁柏台的手说：“早在盼你了，我们的红色法律专家，第一部红色大法在等你起草呀！”梁柏台也不负众望，很快成为立法工作的骨干。1931年11月7日，“一苏大会”胜利召开，大会主席团决定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梁柏台位列其中，并被指定为撰稿人。在苏区中央局的领导下，梁柏台根据中共中央电告的宪法原则要点，起草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草案》，后提交“一苏大会”讨论通过。宪法大纲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实行工农民主专政的根本大法，也是我国第一部全面体现人民意志的红色宪法。之后，梁柏台还主持修订了《苏维埃暂行选举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等重要法律，为初步创建具有鲜明特色的中国苏维埃法律体系作出了重要贡献。

人民政权的第一位司法部长。在开展立法活动的同时，梁柏台也



开始了在中央苏区的司法工作。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为领导苏区的司法行政工作，在苏维埃中央人民委员会之下设立了司法人民委员部（中央司法部），梁柏台负责该部的实际工作。1934年2月1日，梁柏台被第二届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任命为中央司法部部长，成为我们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的第一位司法部长。梁柏台领导制定了《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促成了县一级裁判部门的建立，使苏区的司法机关初具雏形。

梁柏台在中央苏区的审判和检察工作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当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临时最高法院庭，专管审判工作，梁柏台兼任最高法院庭委员，审理了众多重要案件。例如，1932年5月9日，临时最高法院庭审了瑞金县叶坪村苏维埃政府干部谢步升贪污一案，梁柏台担任主审法官，维持了对谢步升的死刑判决，打响了中央苏区反腐第一枪。1934年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最高法院正式设立，取代临时最高法院。同年3月25日，最高法院组织特别法庭审判了红色中华反腐第一大案——原中央执行委员、于都县苏维埃政府主席熊仙壁贪污渎职案，梁柏台担任法庭临时检察长，对熊仙壁的贪污渎职行为进行了有力控诉。在担任众多重要司法职务期间，梁柏台不断整合和完善司法体系，与何叔衡、董必武等一起构建了以司法行政制度、审判制度、检察制度为核心的苏区人民司法基本框架，开拓出一条人民司法保卫红色政权的新道路。

以身许国彪炳千秋。1934年10月中旬，中共中央机关和中央红军主力被迫撤离中央苏区，踏上战略转移的征途，开始长征。梁柏台服从组织安排，留下担任中央政府办事处副主任，妻子周月林也被留在苏区做妇女工作。由于中央政府办事处主任陈毅大腿负伤还在医院治疗，中央政府办事处的日常工作主要由梁柏台负责，他与项英、瞿秋白等一起，领导苏区群众和留守红军保卫中央苏区，坚持游击战争。1935年3月，梁柏台在率部向赣粤边地区突围时，遭国民党粤军重兵堵截，经激烈战斗，突围部队被打散，他身负重伤，行动困难，躲在草丛中被敌人发现，不幸被俘。

梁柏台被俘后，被押解至国民党粤军第一师第一团团部。他在狱中遭受严刑拷打，宁死不暴露自己的真实身份，最后被敌人杀害于江西省大余县，年仅36岁。“男儿立志出山乡，以身许国路漫漫。待到世界大同日，策路架桥把家还。”这是梁柏台年少离开家乡时书写的豪情和宏愿，他用一生都在践行。

为了新中国——革命烈士纪念碑碑文敬读

